

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政局

楚雄州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州性社会团体 2021 年度检查的通知

各全州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各全州性社会团体：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云南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暂行办法》和省民政厅有关工作要求，州民政局将对全州性社会团体开展 2021 年度检查。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通知所主管的社会团体，指导、督促其按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对社会团体填报的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于 7 月 31 日前作出初审结论。请各全州性社会团体对照有关要求填报年检材料，确保所提交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于 8 月 31 日前将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的年检纸材料报送州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8 月 1 日起网上填报通道将关闭。

为提高年检实效，州民政局将通过抽查审计、实地检查、书面抽查等方式，按一定比例对社会团体年检材料所涉事项进行抽查核实，并结合核实结果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情况，综合确定社会团体 2021 年度年检结论。接受年检是社会团体的法定义

务，各社会团体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对虚假填报及未按期报送年检材料的社会团体，州民政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附件：全州性社会团体 2021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全州性社会团体 2021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一、年度检查的对象范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经州民政局批准登记的全州性社会团体。

二、年检材料填报要求

社会团体应于 7 月 31 日前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填写和报送工作。

（一）网上填报年度工作报告书。2022 年 3 月 15 日起，请访问“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ynshzz.com>）——点登录——选择法人用户登录，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密码忘记的需要点忘记密码进行重新设置密码进行登陆）——点击“网上年检”——认真阅读年度检查填报须知——勾选“我已仔细阅读年检填报须知”——点击“已阅并承诺”按钮——1.在线填写《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2021 年度）》表单，其中涉及主办、协办、参加国际活动、接收境外捐赠的社会团体还需上传专项总结报告（格式 word、pdf）。2.上传在换届期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上一年度年检、年度抽查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或登记机关根据年检工作需要，要求提交的有关事项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3.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如实填写举办公益慈善活动情况，并上传

和报送《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持续减轻社会组织负担，其他社会团体不要求提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各单位按要求填报表单、上传电子材料后，若点击“暂存”按钮，可修改数据；若点击“提交”按钮，进入预审，不可修改。预审若反馈“补正”，各单位根据提出的补正要求，对上传的信息补正后，重新“提交”。

（二）准备年检纸质材料。社会团体完成网上填报《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2021 年度）》并提交数据库后，登记管理机关通过互联网对各社会团体填报的材料进行预审，待提交的材料预审通过后，各全州性社会团体请将《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2021 年度）》下载打印成 A4 大小纸质文本和其他应提交的材料，经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和加盖社会团体印章后，7 月 31 日前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出具年检意见。

（三）纸质材料报送。**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各全州性社会团体向州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报送以下纸质材料：**1.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出具意见和加盖印章的《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2021 年度）》一份；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逾期未报送纸质材料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同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处理。疫情期间，各社会团体年检纸质材料可通过邮寄方式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并在信封明显处注明“社会团体年检材料”。

三、年度检查的方式和结论

州民政局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云南省社会组织

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等法规政策，对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日常监管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研究确定社会团体 2021 年度年检结论。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社会团体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的，年检时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一）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存在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或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或已建立党组织但未按规定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员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2.2021 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3.无特殊情况，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

4.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

5.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负责人备案、印章

备案的；

6.2021 年度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

7.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8.会费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9.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或违反规定筹集资金、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0.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11.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12.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

13.年度工作报告书错报、漏报、瞒报的；

14.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

15.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16.受到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

17.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18.未完成上年度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9.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三）其他情形。社会团体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不合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年检结论公开。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将在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栏目分批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各

社会团体及时关注。

四、问题咨询及联系方式

年检问题咨询联系人：邓忠琼，联系电话 0878-3026895

年检技术平台咨询联系人：方欣程，已加入 995997269 群号的继续使用，新来的可加入 734217210 群号。

地址：楚雄市鹿城东路 281 号州民政局三楼社会组织管理科，
邮编：675000。